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IRCRAFT LEAS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16年5月17日(星期二)上午10時30分(或緊隨在同日同一地點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508-520室Cliftons Hong Kong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提呈之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4月29日之通函所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日期為2016年4月8日由本公司及光大集團訂立之補充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建議經修訂上限；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採取彼酌情認為對實行補充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屬必需、適宜或權宜或與此有關之一切有關事宜及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據彼認為對執行補充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交易及／或使之生效而言屬必需或適宜情況下，以公司印鑑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如適用），以及同意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

2.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日期為2016年4月8日由本公司及光大集團訂立之補充貸款服務框架協議（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建議經修訂上限；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採取彼酌情認為對實行補充貸款服務框架協議屬必需、適宜或權宜或與此有關之一切有關事宜及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據彼認為對執行補充貸款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交易及／或使之生效而言屬必需或適宜情況下，以公司印鑑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如適用），以及同意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

3.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日期為2016年4月8日由本公司及光大集團訂立之補充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其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建議經修訂上限；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採取彼酌情認為對實行補充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屬必需、適宜或權宜或與此有關之一切有關事宜及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據彼認為對執行補充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交易及／或使之生效而言屬必需或適宜情況下，以公司印鑑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如適用），以及同意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陳爽

香港，2016年4月29日

於本通告日期，(i)執行董事為陳爽先生及劉晚亭女士；(ii)非執行董事為鄧子俊先生、郭子斌先生及陳佳鈴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鶴先生、吳明華先生、嚴文俊先生及卓盛泉先生。

附註：

1. 為了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6年5月16日（星期一）至2016年5月17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16年5月17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均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尚未登記轉讓之任何股東應於不遲於2016年5月13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送交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一併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填妥及交回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5.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上述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6. 倘預料股東特別大會將受到黑色暴雨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影響，請參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alc.com.hk>)有關股東特別大會於惡劣天氣下之安排的公告。
7. 寄發予本公司股東日期為2016年4月29日之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有關之代表委任表格。